

## 2.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云浮市云城区教育局单位的云浮市佛云学校电子屏采购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型、小型、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属于《中小企业》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为准，如不提供的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服务类型	服务名称	金额（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提供的服务	全彩电源、线路	155980.00	20%
2	其他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	数据终端	71750.0	10%
3	其他小型企业提供的服务	电子屏备用设备	354420.00	45%
4	其他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	安装、控制系统、 框架	191050.00	25%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2020年12月2日